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洪宇佳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61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05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之公告文(含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1份，請張貼公告欄。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90號函辦理。
- 二、請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所附公告文說明二、三之禁止或限制事項及期間，於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登記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系統註記，並配合管制於禁止期間倘重劃範圍內土地發生地籍資料異動時即函知本府。

正本：本府秘書處(附件2份，請張貼公告欄並刊登公報)、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壢所除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0546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及新坡段新坡小段等3地段部分土地，計539,900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計4個月。

市長鄭文燦